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现对审核问询函进行补充回复并予以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336,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45,475	99.5918	691,100	0.40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72,458	97.9946	691,100	2.00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魏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6%；公司副总经理陈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9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徐高原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16%；陈关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24%。

截至2023年8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公司分别收到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上述人员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高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1,497	0.5666%	IPO前取得：2,641,497股
陈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58	0.2896%	IPO前取得：1,350,0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高原	0	0%	2023/2/27－2023/8/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60,374股	2,641,497	0.5666%
陈关平	0	0%	2023/2/27－2023/8/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37,514股	1,350,058	0.28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均未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均未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8月25日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郎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2年年报中提到：公司销售收入500万以上的客户277家，其中存续客户占比超90%。请问一下：公司对存续客户的收入是在应客户要求提供了新的系统更新升级等服务后才能取得的？还是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应用系统后，需要按年续费公司才提供系统更新升级等服务的？ 谢谢！

答：公司对存续客户收入来源主要包括：1）为客户提供新产品或新系统建设服务；2）满足客户系统持续升级、更新、改造需求；3）为客户系统健康运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2、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算力等科技振兴经济下，贵公司今年有信心业绩上大幅增长呢？

答：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保持增长，2019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20.34%，23.57%，21.15%，10.58%；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09亿元，同比增长28.70%；公司始终保持在保险IT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在银行、证券、医疗、政务、教育、交通、农业、能源、电力、旅游、气象、邮政、航空、通信、新闻媒体等信息化领域不断开拓。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及服务创新水平，积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有利时机，力争实现更快、更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业绩连年增长，股东们不断减持，不利于公司绩优股形象，请问公司有无后续手段应对减持的不利影响？

答：公司始终围绕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以成为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为目标不断努力，具体包括：

（1）公司于2022年6月-11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69万股，并以公司回购成本之上的价格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授予员工，上述方案的实施提升了公司年轻业务骨干的持股占比；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市场优秀案例及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探索诸如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市值管理工具，提升员工持股比例，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信心；

（2）继续坚持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经营发展核心，坚持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力争高质量发展，以不断增长的业绩及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长期信任；

（3）继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认知，力争获得更多长期资金和价值投资者的认可，不断优化股东结构；

（4）继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在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的同时，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及发展潜力。

4、请公司对于全面业绩预期做一下定量预测，并分析一下如果下半年通过那些方面实现业绩目标？

答：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收入计划增长10%-20%，净利润计划增长10%-3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中科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特别提示：上述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加大主要业务领域开拓，加强项目执行力度，提升管理组织效率，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持续保持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及服务水平；抓住各行业领域政策变化及技术变革的有利契机，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新市场，力争高质量实现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5、请问公司在云业务上目前收入占比是多少，云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那些？

答：在云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为金融、政府、医疗卫生等客户提供涵盖公有云、私有云在内的各项技术服务，在保险、医疗卫生等领域协助多家客户完成了云业务系统的建设，与华为、腾讯、阿里等云基础设施厂商建立了良好的生态合作关系。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中国金融云市场（2022下半年）跟踪》报告显示，公司凭借在保险行业领先优势，在中国金融云（应用）解决方案市场份额中位列第一。截至目前，云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公司云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ISV（独立软件开发商），公司作为在保险等领域的头部ISV，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有利位置。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对其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4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21-31115900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3,000,000	0.67%	0.2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3/8/24	2024/1/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0.14%	70,000,000	73,000,000	16.33%	6.56%	73,000,000	100%	262,240,452	70.12%
合计	446,987,270	40.14%	70,000,000	73,000,000	16.33%	6.56%	73,000,000	100%	262,240,452	70.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0,900,000	9.15%	3.67%	21,500
未来一年内	73,000,000	16.33%	6.56%	36,5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6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最高成交价为13.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388,7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80,169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95,042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的通知，宏力阳已被确定为“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先行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191,071,784.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8个月。

4、项目概况：本工程等别为Ⅳ等，河道堤防级别为4级，其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3天暴雨3天排出。下姚江右岸蜀山大闸至胜陆高架4.8公里长度的堤防整治，沿线拆建闸泵6座、新建桥梁12座、贯通道路2.8km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5、公司及宏力阳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先行段）施工”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42%。若宏力阳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宏力阳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宏力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43,120.7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8,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51,4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

一、公司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8月24日，君正科技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银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君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	180,656.64
持股比例	2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8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6日，君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乌海银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3-009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股份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1,0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1,0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君正科技确认，君正科技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51,4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19,281.00	8,281.00	4.58%	0.98%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43,120.75	43,120.75	16.00%	5.11%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62,401.75	51,401.75	11.42%	6.0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提前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通知，获悉王振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提前购回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67,741,185	11.81%	1.10%	否	否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7,741,185	11.81%	1.10%	—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8,258,815	1.44%	0.13%	2022年11月23日	2024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24,985	7.06%	0.66%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2月22	2023年8月2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783,800	8.50%	0.79%	—	—	—	—

（三）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8,500,000	4.97%	0.46%	否	否	2023年8月23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烟台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28,